白山市江源区2025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自然屯通硬化路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6号**

采 购 人：白山市江源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智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2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8

附表一：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17

附表二：成交通知书（以实际发出成交通知书为准） 18

附表三：成交结果通知书 19

附表四：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报价函 31

二、报价一览表 3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四、授权委托书 34

五、磋商保证金 35

六、 磋商文件偏差表 36

七、资格审查资料 37

八、服务方案 41

九、其他资料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山市江源区2025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自然屯通硬化路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6号

项目名称：白山市江源区2025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自然屯通硬化路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8,500.00元

最高限价：368,500.00元

采购需求：为白山市江源区2025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自然屯通硬化路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服务周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备案及审计结束为止(施工工期延长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顺延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由白山市江源区交通运输局全权委托白山市江源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采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关专业）资格；

3.3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4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 时至11：30时，下午13：00 时至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3点00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2。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3点00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公告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活动，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征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征集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6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白山市江源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白山市江源区

联系方式：李宝平 13179079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智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新星宇典约商誉A1栋605室

联系方式：李工 130403826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130403826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白山市江源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白山市江源区联系方式：李宝平 1317907999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智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新星宇典约商誉A1栋605室 联系方式：李工 13040382655 |
| 1.1.4 | 项目名称 | 白山市江源区2025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自然屯通硬化路工程)监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为白山市江源区2025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自然屯通硬化路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
| 1.3.2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备案及审计结束为止(施工工期延长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顺延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
| 1.4.1 |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2供应商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关专业）资格；3.3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3.4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2.2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柒仟元整（￥：7000.00元）；3、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收款人全称：中冠智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帐号：4319029186107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递交方式：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等凭证上简明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予以办理，以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核对，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保函未送达）而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事宜。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2024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2 | 实质上响应 |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7.4 | 装订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每册采用书册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详细目录。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4.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5.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6.报价一览表需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　　　　 (全称)　　　　　　　　　　　供应商名称：　　　　 (全称)　　　　　　　　　　　　　　 　(项目名称) 第 标段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2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服务标准 |
|  | 服务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 |
| 10.2 最高限价 |
|  |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设最高限价：368,500.00元； |
| 10.3 响应文件电子版 |
|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否 |
| 10.4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0.6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和服务周期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须知；（3）评审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技术标准和要求；（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偏差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如有）的要求填写“已标价采购清单”（如有）。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响应文件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名称；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启，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10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7.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成交通知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4.4 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按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纪律和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供应商资格；已成交的，终止采购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人负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表二：成交通知书（以实际发出成交通知书为准）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响应文件提交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元。

服务周期： 。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响应文件提交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以系统生成为准）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后报价确认：报价为：（大写） 元（￥ 元）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

2、本表中报价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启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表**

附表1：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评标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 2.1.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关专业）资格 |
| 财务要求 | 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提供截止到开标日期前含有公司名称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截图。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表2：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2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1.3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2.1.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备案及审计结束为止(施工工期延长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顺延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
| 服务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
| 商务条款偏离 | 商务条款无实质性偏离。 |
|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
| 其他要求 | 符合标书要求的其他内容。 |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60分其他：10分投标报价：10分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 审 标 准** | **评标****分值** |
|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揽过同类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4分） | 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整、齐全，装订规范良好的得4分；响应文件内容较完整、较规范的得2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得1分。 |  |
| 服务团队配备（6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监理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4分） |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主持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技术部分60分 | 监理总体思路、监理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 方案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得6分；方案要点较为突出、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为适应，得 3 分；方案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工程质量监理方案（6分） | 方案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得6分；方案要点较为突出、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为适应，得 3 分；方案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工程进度监理方案（6分） | 方案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得 6分；方案要点较为突出、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为适应，得 3 分；方案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安全、环境监理方案（6分） | 方案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得6分；方案要点较为突出、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为适应，得 3 分；方案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6分） | 方案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得 6分；方案要点较为突出、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为适应，得 3 分；方案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6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赋分：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得6分；要点较为突出、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为适应，得 3 分；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6分）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在监理工作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得6分；要点较为突出、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为适应，得 3 分；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现场组织协调方案（6分）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内容：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得6分；要点较为突出、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为适应，得 3 分；覆盖不够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监理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6分）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方案内容：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安排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得6分；机构设置较为科学合理、人员安排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为适应，得 3 分；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安排不到位，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  |
| 应急措施（6分） |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安全管理预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措施基本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 |  |
| 其他内容10分 | 售后服务5分 | 项目履约完成后的后续服务及响应方式，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优惠条件5分 |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内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项目名称：白山市江源区2025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自然屯通硬化路工程)监理

采购需求：为白山市江源区2025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自然屯通硬化路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服务周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备案及审计结束为止(施工工期延长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顺延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第 标段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偏差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参与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偏差表；

七、分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服务周期**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  |  |

注：**1.“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第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磋商保证金

说明：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制在本页。

###

### 磋商文件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对供应商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货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交货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